##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:

1、《关于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需要,2024年度,公司拟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拉萨联恒")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.3亿元、数量不超 过 70 万吨煤炭, 并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《煤炭买卖框架协议》。

定价原则:按照不高于曹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。双方煤 款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质量调整结算,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 算。

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,根据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拉萨联恒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, 上述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框架协议完成煤炭采

购任务, 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具体采购合同。

赞成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苏壮强、徐卫晖回避表决。

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